

## 彰化縣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搶修(復建)經費			備註
		總計	農路	治山防災設施	
總計					
地震		合計 (災害名稱)			
颱風		合計 (災害名稱)			
水災		合計 (災害名稱)			
其他災害		合計 (災害名稱)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及各鄉鎮公所報送之天然災害公務統計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1份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彰化縣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市)境內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施損失，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發生時間及搶修（復建）經費等統計之。

###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災害種類：指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搶修（復建）經費：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水土保持設施搶修（復建）經費，依設施項目分為農路、治山防災設施及一般水土保持設施等搶修（復建）經費。

（三） 一般水土保持設施：指治山防災除外之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依相關工程資料及鄉鎮(市)公所報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3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1 份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